

2025年甘肃省足球协会青少年足球U8-U12锦标赛 暨甘肃省青少年足球队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赛事单位

主办单位：甘肃省足球协会

承办单位：甘肃劲锐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国家甘肃临洮体育训练基地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9月30日-10月6日（含报到和离会）

地点：国家甘肃临洮体育训练基地（定西市临洮县滨河西路）

三、竞赛项目

U8-U10 年龄段：男子组五人制足球比赛

U11-U12 年龄段：男子组八人制足球比赛

四、参赛办法

（一）各市、州会员协会，足球俱乐部，学校及其他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组织队伍参加比赛。

（二）每个项目各参赛单位限报一支队伍参加比赛，各参赛队限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须取得中国足协教练员执教资质，且资质在有效期内，并在中国足协完成相关注册）、队医1人（须持有医疗执业资格证）。

（三）五人制足球比赛各队限报运动员8-12人，其中守门员不得少于2名。

(四) 八人制足球比赛限报运动员 10-15 人，其中守门员不得少于 2 名。

(五) 年龄规定：

U8-U10 年龄段：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1-U12 年龄段：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每队可有 4 名 2015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的队员。

五、参赛资格

(一) 参赛队资格

报名参赛的队伍须于 2025 年度在各会员协会已办理注册手续，并在甘肃省足球协会备案。

(二) 运动员资格

1. 参赛运动员须提供甘肃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不含临时身份证等其他证件或证明材料)。

2. 参赛运动员于 2025 年度在各会员协会已办理注册手续，并在甘肃省足球协会备案，未经注册备案不予报名。

3. 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

4. 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5. 参赛运动员须购买覆盖赛事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

6. 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队比赛资格。

7. 参赛运动员须符合赛事年龄规定。

(三) 资格审查

1. 省足协赛前对各参赛队和参赛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各参赛单位可通过规范渠道和正规程序对各参赛队和参赛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监督。

2.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 2 人和 2 人以上违反规定，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根据赛风赛纪的规定对相关负责人和单位进行处罚。

3.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1. 五人制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
2. 八人制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二）比赛纪律

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三）比赛场地和用球

1. 五人制比赛采用标准五人制比赛场地，比赛用球为 4 号低弹球，由组委会提供。
2. 八人制比赛采用标准八人制比赛场地，比赛用球为 4 号球，由组委会提供。

（四）比赛时间

1. 各参赛队于赛前 90 分钟在“足球中国 APP”提交电子版上场名单，于赛前 60 分钟向比赛监督提交纸质版上场名单，两

份名单须一致，每场比赛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医生、运动员必须持证件入场，与比赛无关、无证人员和不符合资格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2. 五人制比赛每场比赛 40 分钟，上、下半场各 2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3. 八人制比赛每场比赛 60 分钟，上、下半场各 3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五）竞赛分组

1. 若参赛队为 8 支以上（含 8 支），比赛分小组赛和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分组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小组赛前 2 名进行交叉淘汰决出 1—4 名，小组赛 3—4 名进行交叉赛决出 5—8 名。

2. 若参赛队不足 8 支，则进行单循环比赛，直接排出名次。

（六）计分和决定名次办法

1. 在小组赛阶段及单循环比赛中，常规时间内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 0 分，常规时间内打平，则采取互罚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 0 分（点球决胜进球不计入总进球数），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 如弃权，判对方 3:0 胜，若场上比分超过 3 球时，则按实际比分计算；如因弃权造成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时，与弃权队各场比赛成绩一律无效。

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 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总进球数多者, 名次列前;
- (4) 公平竞赛积分高者列前 (红黄牌减分, 每张黄牌减 1 分、每张红牌减 3 分);
- (5) 如仍相等, 抽签决定名次。

3. 各阶段比赛如在常规时间内打平, 则直接踢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七) 红黄牌停赛

一张红牌或累计两张黄牌的队员自然停止下一场(赛事纪律委员会如有追加处罚除外), 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淘汰赛。

(八) 不可抗力情况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比赛中断, 经大会组委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 当时比赛成绩有效, 大会组委会必须尽快 (24 小时内) 另选场地补足比赛时间 (包括罚球点球)。如不能在 24 小时内补赛, 由大会组委会做出的处理决定为最终决定。恢复比赛的具体要求按如下规则执行:

- 1. 恢复被中止的比赛时, 起始时间从中止的时间起恢复;
- 2. 比赛恢复时, 场上队员与替补队员应与比赛中止前一致;
- 3. 球队球员名单上不得更换或增加其他替补队员;
- 4. 八人制比赛中止前和恢复后, 换人名额合计为 7 人次;
- 5. 比赛中止前被罚下的队员不得替换;
- 6. 裁判员于比赛终止前做出的处罚在比赛恢复到结束的时

间里仍有效。

（九）服装规定

1. 每队须准备 2 套颜色深、浅不同的比赛服装（深色为红、蓝、绿为主，浅色为白、黄为主），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并说明主色、副色。守门员服装颜色须跟队员比赛服装不同。上衣号码高 25 厘米，短裤前号码高 10 厘米，须与报名表相符，无号或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球衣号码为 1-99 号，1 号须为守门员号码。队员比赛服装号码和名字须与报名表一致。

2. 场上队长须自备 6 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的服装和护袜颜色须一致（守门员服装须区别于双方队员及裁判员服装颜色）。

3. 比赛队员的紧身服、紧身裤颜色须与比赛服主色一致。

4. 参赛运动员须戴护腿板，穿皮面碎钉、圆钉（MG、AG、TF）足球鞋。

（十）替补席和技术区

1. 第四官员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2. 替补席内人员服装颜色须与双方比赛队员的比赛服颜色有明显的区别。

3. 技术区每次只能有 1 人起立指挥比赛，如有外籍教练员可跟随 1 名翻译。

4. 在比赛过程中，每队最多可以同时有 7 名运动员在本方一

侧的球门后或替补席后方进行无球热身，可有一名官员进行协助。

5. 如参赛队有因资格审查被取消比赛资格或因犯规被停赛的运动员，则该运动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否则取消该队本场比赛资格。

（十一）竞赛礼仪

1. 参赛运动队除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2. 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事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员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作出进一步处罚。

3. 各参赛队需保持赛场整洁有序，在比赛结束后要对所在技术区、替补席等区域的垃圾进行清理。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项目录取前 8 名，报名队伍不足 8 支，递减 1 名录取。

（二）向各项目前 3 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

（三）向本次比赛各项目进球最多且名次靠前的运动员颁发金靴奖奖杯及证书。

（四）向本次比赛各项目失球最少、上场时间最多且名次靠前的门将颁发金手套奖杯及证书。

（五）向本次比赛各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授予优秀教练员证书。

（六）按照优秀裁判员相关评选标准，按照 6:1 的比例向优

秀裁判员颁发证书。

（七）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各参赛队进行不记名投票推荐，每队可推荐 2 支参赛队，由比赛竞赛组统计审核后按照 6:1 的比例，向最具发展潜力、顽强拼搏、公平竞赛精神的队伍颁发团体道德风尚奖。

（八）个人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各参赛队推荐各自队伍的两名运动员，由竞赛组统计审核后，向最具发展潜力、顽强拼搏、公平竞赛的运动员颁发个人道德风尚奖。

（九）本次比赛不办理任何等级证书。

八、报名、报到、资格审查、联席会、赛前练习、离会

（一）报名

1. 报名材料

（1）比赛报名表；

（2）参赛人员电子照片（规格 300—500KB，白底、近期免冠人像清晰的证件照；电子照片文件名：姓名+项目+身份证号）。

2. 将加盖参赛单位和会员协会公章的报名表电子版（word）和扫描件（PDF）及运动员电子照片以电子邮件方式报省足球协会。电子邮件标题格式：参赛单位+参赛项目。

省足球协会联系人：王琼

联系电话：15117075565

邮箱：410684232@qq.com

3. 省足协审核通过后，通知各参赛单位在“足球中国 APP”中完成参赛信息填报。

4. 报名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逾期报名，报名表填写和电子邮件标题不符合要求，手写、涂改、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报名表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到

1. 技术官员、裁判员、工作人员于 9 月 30 日 12:00 前到国家甘肃临洮体育训练基地报到，须提交覆盖赛事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材料。

2. 各参赛队于 9 月 30 日 14:00 前到国家甘肃临洮体育训练基地报到。

（三）资格审查与联席会议

1. 参赛队报到时在赛区进行运动员现场资格审查，参赛队需提交以下资料：

（1）报名表原件（加盖参赛单位和会员协会公章）；

（2）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原件（加盖参赛单位和会员协会公章）；

（3）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原件（加盖参赛单位和会员协会公章）；

（4）甘肃省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5）体检证明原件；

(6)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证明原件。

2. 参赛队报到当日 19:30 召开赛前联席会议,组委会人员及各参赛队领队和主教练参加会议(具体地点各队报到时另行通知),各参赛队如对其他参赛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联席会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参赛队领队签字后,交由组委会裁决。联席会后,不再受理运动员资格申诉问题。

(四) 赛前练习

参赛队报到当日 14:00—18:00 比赛场地向各参赛队开放进行赛前练习(届时按照各队报到时间顺序安排参赛队进入场地进行赛前适应练习,按具体安排表执行)。

(五) 离会

各项目比赛被淘汰的参赛队于比赛结束后 24 小时内离会,比赛全部结束后所有参赛人员于次日中午 12:00 前离会。

九、经费

(一) 各参赛队体检、保险、往返赛区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各参赛队食宿费及竞赛费用由主办单位补贴,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承担。

十、技术官员

比赛的技术官员(含竞赛监督、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甘肃省足球协会选派。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十一、兴奋剂检查及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队切实加强参赛队赛风赛纪管理,为了严肃赛纪赛风,保证比赛的顺利进行,对比赛中弄虚作假、无理取闹、拖延比赛、干扰比赛、罢赛等行为的参赛队及运动员,视情节严重给予取消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禁止参赛等处罚。

2. 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等机构)、中国奥委会反兴奋剂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各代表队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运动队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赛风赛纪管理,确保兴奋剂“零出现”。

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甘肃省足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